

漢語

WCOG 幫助

需要幫助？

調閱文件時遇到問題或有疑問？

請與我們的幫助團隊聯絡，電郵地址如下：wcoghelp@washingtoncog.org

相關文件調閱的常見問題解答

公共記錄、開放式會議：您的文件調閱權

最近數月，華盛頓開放式政府聯合會收到了許多請求，要我們提供幫助和資訊。下面列出其中一些常見問題及其解答。

關於公共記錄與開放式會議，您是否有任何疑問？請將您的問題提交至 info@washingtoncog.org，答案將在此網站公佈。

問：華盛頓的「公開披露與開放式會議」法案為何有必要？

答：政府事務就是民眾事務。上述法案確保公民獲得調閱公共文件和參加公共會議的權利。

問：若存在法定例外情形，記錄保管員或公共理事會、專員委員會、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的主席是否必須拒絕提供相關文件或禁止民眾參加相關會議？

答：否。例外情形並不具有強制性。這些例外情形應採用狹義的司法解釋，以便市民調閱文件或參加會議。向民眾發佈公共文件或開放公共會議不會導致懲罰性後果，即使根據例外情形，此等行為可能會被禁止。然而，公共披露法案以外的一些法令明確禁止披露某些記錄，這通常是指一些非常具體的記錄。例如，法庭記錄受法庭規定限制，並由主持法庭的法官掌控。

問：地方政府是否能頒佈比州法律之規定更嚴格或更寬鬆的法令？

答：與州公共披露和開放式會議法律相衝突的地方法令無效。

問：甚麼是「公共記錄」？具備哪些因素方構成公共機構的「會議」？

答：根據廣義的解釋，記錄係指政府保存的文件和資訊。公共記錄之概念涵蓋「以任何媒介」（包括電腦）「儲存或保留或「屬於」某政府機構的所有記錄、文件、磁帶或其他資訊」。若某政府機構的大多數成員聚集在一起討論其決策職責範圍內的任何事務或就此類事務採取行動，即構成該政府機構的「會議」。這也是一種廣義的定義，符合該法律強調的公開性。例如，許多市議會都設有委員會，而這些委員的人數不構成市議會的多數。然而，即使上述各委員會向整個市議會提出的「決策」或「建議」並不構成最終決策，此類會議仍屬於開放式公共會議。在華盛頓州，政府的任何級別協商過程均可向公眾公開。

問：某人是否有權利在政府機構的會議上發言？

答：否。學校管理委員會、市議會等通常會邀請民眾發表意見和參與討論，但他們可以「拒絕」民眾的發言請求，並可對評論規定時限。

問：民眾是否能透過電話或傳真取得公共資訊？

答：法律未就此作出規定，但政府機構通常會為了方便之目的而提供此類服務。

問：民眾何時可以看到公共會議的會議記錄？

答：會議記錄編制完畢即可。公共機構不能因為機構成員尚未收到或批准會議記錄而拒絕民眾調閱。

問：獲取公共記錄副本的費用是多少？

答：公共機構可免提供記錄副本而收取「合理的費用」。費用視具體情況而各不相同。有時不收取任何費用。有兩種慣用判斷方法：(1) 若收費金額高到您放棄獲取該記錄的想法，則該收費可能不「合理」。(2) 州法律規定的收費標準是每頁 15 美分。

問：若某公共機構違反上述法律，公眾如何提起訴訟？

答：請牢記下列要點：

- 1. 提起訴訟的目的是確保您能調閱文件，而不是為勝訴而提起訴訟。與相關人士討論華盛頓州法律的公開性假設。設法在不提起訴訟的情況下解決問題。
- 2. 與該公共機構的律師討論，瞭解律師是否認為該公共機構遵守法律規定。
- 3. 若您的記錄調閱或會議參加請求被拒絕，應記錄您為此而付出的努力。
- 4. 向與該公共機構無關的律師徵詢法律建議。律師可為您提供簡短的建議，通常僅收取少量費用或免費。
- 5. 如果您提起訴訟並勝訴，根據法律規定，您可收回合理的律師費，有時還會要求對方提供賠償金。